

## 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

由 2020/21 学年起，新入职教师须参与由教育局订定的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，使能掌握其专业角色，展现专业操守和价值观，并掌握最新的教育政策和措施的资讯，适当地应用于教学工作。

### (一) 培训对象

首次于公营学校（包括官立学校、资助学校、按位津贴学校）或直接资助计划学校任教的全职教师。

### (二) 培训要求及内容

在现行教师持续专业发展政策不变的情况下，新入职教师须于入职首三年，完成 30 小时的核心培训，以及按个人专业发展需要参与不少于 60 小时的选修培训。

| 培训内容 |  | 进修时数 | 提供/主办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核心培训 | 教师专业身份—角色、价值观及操守<br>✧ 「T-标准 <sup>1</sup> 」：香港教师专业标准参照<br>✧ 教师专业操守及相关指引   | 12   |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教师专业学习—最新教育发展及相关政策<br>✧ 本地教育政策和措施<br>✧ 国家及国际教育发展（如国际教育研究与分析、重要教育政策与影响）   | 18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选修培训 | 有系统的学习 <sup>1</sup> 课程/活动，包括：<br>✧ 学习领域或学科为本的专业发展课程/活动<br>✧ 促进学生全人发展的专业发展课程/活动（如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、学生成长支援等）<br>✧ 办学团体/学校为本的新入职教师启导课程 | ≥60  | 教育局、师资培训大学、办学团体/学校 <sup>2</sup> |

<sup>1</sup> 有系统的学习，包括参加本地/非本地举行的会议、研讨会、专题讲座、工作坊、网上课程、境内外考察学习，以及与教学资历相关的课程。

<sup>2</sup> 除了为新入职教师举办启导课程，办学团体/学校亦可举办与学习领域/学科相关或促进学生全人发展的专业发展课程/活动，并可占选修培训课程的合理比例（例如约三分之一）。

### (三) 培训课程修读建议

| 培训   |      | 修读建议 |          |     | 培训模式   |
|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|
|  |      | 第一年  | 第二年      | 第三年 |  |
| 核心培训一<br>教师专业身份－<br>角色、价值观及操守<br>(12 小时)   | 第一部分 | ✓    |          |     | 工作坊、<br>研讨会、<br>专题讲座、<br>网上学习、<br>境内外考察<br>活动等 |
|  | 第二部分 |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|  |
| 核心培训二<br>教师专业学习－<br>最新教育发展及相关政策<br>(18 小时) |      |      | (✓ 其中一年) |     |  |
| 选修培训<br>(≥60 小时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✓    |          |     |  |

### (四) 培训机构

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包括核心培训及选修培训两部分。核心培训由教育局提供；选修培训由教育局、师资培训大学、办学团体或学校提供。

### (五) 注意事项

#### 校长/学校专业发展统筹人员

- 向新入职教师说明有关培训的要求及安排，提供空间让他们参与合适的专业发展课程/活动，并协助他们检视和跟进个人学习进程，反思专业发展需要。
- 指导新入职教师订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发展计划，以及透过教育局的「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」系统，定时检视教师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进度，提示他们适时完成专业发展计划，并向校董会/法团校董会汇报。
- 按校本情况安排新入职教师报读核心培训的课程优次。

#### 新入职教师

- 按个人专业发展需要或在学校指导下，订定专业发展计划，并于

入职后首三年内完成培训课程及进修时数。

- 透过培训行事历报读「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系列」的核心培训，以及按照其他课程提供机构的安排，报读选修培训的课程/活动。
- 透过教育局的「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」系统，查阅「教师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纪录」，并填写其他不经培训行事历报读的选修培训课程/活动资料，按年向学校呈交有关培训资料作纪录。
- 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发展，检视个人学习，应用所学于学校及教学工作。